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周耕宇

訴訟代理人　　徐頌雅律師

歐陽漢菁律師

王碩勛律師

莊植寧律師

卓家立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　陳彥廷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　好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0

被 上訴 人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淑貞

上　訴　人　　楊欽亮(筆名:林志文)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　林旭暉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　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　　高榮志律師

劉志鵬律師

李宗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因事實及法律適用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鄭靜如